

毒害

- (1) 本標示內容係參考環保署安全資料表所製作，適用於純物質，使用者需依毒性化學物質實際成份含量自行判斷其實際可用性。GHS 標示分類可能因採信不同參考資料及其他特殊考量，而有不同分類結果。
- (2) 毒性化學物質應以環保署公告之中英文名稱標示，並加註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、毒性化學物質等字樣及所含毒性化學物質重量百分比 (w/w)。